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章維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後更定刑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章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章維原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聲字第1972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2月16日重新審核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再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章維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105年4月21日入監服刑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972號裁定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6年9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。茲因更定受刑人之刑，應執行刑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3年5月13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3年3月22日，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，認仍符合假釋要件，並以113年2月1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76651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6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476651號

01 函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2份、臺
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
04 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情，
05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7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鄭涵憶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